

【处罚公示】平罗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8月行政处罚执法数据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罗县头闸镇头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平自然资(土)行处字(2024)第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	平罗县头闸镇头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批准,擅自于2024年6月占用平罗县头闸镇头闸村(平头路北侧)集体土地1386.00平方米,用于建设冷库及分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罚款	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平罗县头闸镇头闸村村委会;2、对非法占用的1386.00平方米集体土地按每平方米100元处罚,计人民币1386.00×100元/m²=138600.00元;3、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13.86	2024/08/13	2027/08/13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1640221MB1532113A
平罗县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平自然资源行决字(2024)第11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四十三条之规定	平罗县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平罗县红崖子乡红崖村红崖子山西侧项目区内建设的1#无害化车间(建筑面积665.05m²)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已构成违法建设,严重违反规划要求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章第六十四条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规定	罚款	平罗县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平罗县红崖子乡红崖村红崖子山西侧项目区内建设的1#无害化车间(建筑面积665.05m²)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已构成违法建设,严重违反规划要求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章第六十四条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规定	2.0351	2024/08/12	2027/08/12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1640221MB1532113A
宁夏万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平自然资源行决字(2024)第10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宁夏万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黄河东路北侧项目区内建设的三修车间、成品烘干车间、乙类库房及危废库房未按照已审批的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增加建筑面积634.55m²,严重违反已审批的规划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章第六十四条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规定。	罚款	宁夏万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黄河东路北侧项目区内建设的三修车间、成品烘干车间、乙类库房及危废库房未按照审批的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处以工程造价6%的罚款,处罚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壹元整(47591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4.7591	2024/08/02	2027/08/02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11640221MB1532113A